

中華郵政中台字第 0067 號交寄登記證登記為雜誌交寄



彰化郵局許可證

彰化字第 435 號

雜誌

彰化縣政府公報

冬字第 3 期

發行人：王惠美
發行所：彰化縣政府
編輯：彰化縣政府行政處
地址：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電話：(04) 7531012
傳真：(04) 7243316
發行方式：贈閱

※ 刊登公報文件，不另行文，請剪貼簽辦 ※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5 日 出版

目 錄

法規類

法制：訂定「彰化縣骨灰拋灑及植存實施辦法」。..... 5

政令類

建設：彰化縣埤頭鄉公所公告「變更埤頭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第 8 及 12 案）」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資料。..... 10

公告類

環保：一、預告修正本縣各行政區噪音管制區圖草案。..... 11
二、公告本縣辦理達土壤污染監測標準之監測場址 108 年土壤定期監測結果。..... 16

建設：一、公告公開展覽「擬定溪湖細部計畫（西湖段 350 地號等 13 筆土地）（部分乙種工業區）案」計畫書、圖，並舉辦公開說明會。..... 28
二、公開展覽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並舉辦公聽會。..... 28

經緯：預告「彰化縣受理再生能源許可案件收費標準」草案。..... 29

勞工：一、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外國人 LE THI NHAN 君之本府 106 年 2 月 17 日府勞外字第 1060044258 號裁處書。..... 31
二、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外國人 LE VAN TIEN 君之本府 106 年 3 月 13 日府勞外字第 1060073509 號裁處書。..... 32
三、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外國人 NGUYEN VAN TOAN 君之本府 106 年 3 月 13 日府勞外字第 1060073509A 號裁處書。..... 32
四、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外國人 TRAN VAN THAI 君之本府 106 年 3 月 13 日府勞外字第 1060073509B 號裁處書。..... 33
五、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外國人 LE QUOC HOI 君之本府 106 年 3 月 13 日府勞外字第 1060073509D 號裁處書。..... 33
六、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外國人 DAO NGOC TOAN 君之本府 106 年 3 月 13 日府勞外字第 1060073509E 號裁處書。..... 34
七、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外國人 LE QUANG PHU 君之本府 106 年 4 月 7 日府勞外字第 1060105114 號裁處書。..... 34
八、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外國人 NGUYEN VAN THUAN 君之本府 106

彰化縣政府公報 冬字第 3 期

年 4 月 26 日府勞外字第 1060126027A 號裁處書。.....	35
九、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外國人 LUONG THE HUYNH 君之本府 106	
年 7 月 10 日府勞外字第 1060219723 號裁處書。.....	35
十、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外國人 BUI VAN LONG 君之本府 106 年 8	
月 17 日府勞外字第 1060276942 號裁處書。.....	36
十一、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外國人 HA THANH MINH 君之本府 106	
年 11 月 1 日府勞外字第 1060363837 號裁處書。.....	36
十二、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外國人 HA XUAN CUONG 君之本府 106	
年 11 月 1 日府勞外字第 1060363837A 號裁處書。.....	36
十三、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外國人 DUONG THANH SON 君之本府 107	
年 5 月 14 日府勞外字第 1070146694 號裁處書。.....	37
十四、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外國人 HOANG MINH NHAT 君之本府 107	
年 5 月 14 日府勞外字第 1070146694A 號裁處書。.....	37
十五、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外國人 MAI VAN HUY 君之本府 107 年 5	
月 14 日府勞外字第 1070146694B 號裁處書。.....	38
十六、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外國人 NGUYEN VAN BIEN 君之本府 107	
年 5 月 14 日府勞外字第 1070146694C 號裁處書。.....	38
十七、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外國人 NGUYEN VAN THUAN 君之本府 107	
年 5 月 14 日府勞外字第 1070146694D 號裁處書。.....	39
十八、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外國人 HOANG VAN HUNG 君之本府 107	
年 12 月 5 日府勞外字第 1070417406B 號裁處書。.....	39
十九、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外國人 SUGIYATI 君之本府 105 年 11	
月 30 日府勞外字第 1050398596 號裁處書。.....	40
二十、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外國人 SRI HARTATIK 君之本府 106 年	
2 月 17 日府勞外字第 1060044258A 號裁處書。.....	40
二十一、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外國人 SULIYEM 君之本府 106 年 2	
月 17 日府勞外字第 1060044258C 號裁處書。.....	40
二十二、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外國人 EKA PUSPITA DEWI 君之本府	
106 年 2 月 17 日府勞外字第 1060044258D 號裁處書。.....	41
二十三、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外國人 MUHAMMAD BN YASKUR AMDAD	
君之本府 106 年 4 月 26 日府勞外字第 1060126027 號裁處書。	
.....	41
二十四、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外國人 SUMARNO 君之本府 106 年 11	
月 1 日府勞外字第 1060365479A 號裁處書。.....	42
二十五、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外國人 PUJIONO 君之本府 107 年 5	
月 14 日府勞外字第 1070146694G 號裁處書。.....	42
二十六、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外國人 HENDRA YUSUP 君之本府 107	
年 5 月 14 日府勞外字第 1070146694I 號裁處書。.....	43
二十七、公示送達受處分人泰國籍外國人 SAISSRT SUNISA 之本府 107	

彰化縣政府公報 冬字第 3 期

年 9 月 11 日府勞外字第 1070307488 號裁處書。.....	43
二十八、公示送達受處分人泰國籍外國人 KAEWROUM PATAMAPORN 之本 府 107 年 9 月 11 日府勞外字第 1070307488A 號裁處書。.....	44
二十九、公示送達受處分人泰國籍外國人 TAWEEKAN TANIDA 之本府 107 年 9 月 11 日府勞外字第 1070307488B 號裁處書。.....	44
三十、公示送達受處分人泰國籍外國人 THANANUKULSOMBUT 之本府 107 年 9 月 11 日府勞外字第 1070307488C 號裁處書。.....	45
地政：一、公告核發陳柏凱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45
二、公告核發林孟慧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45
三、公示送達本府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石筍排水支線（第五期） 排水改善工程」用地徵收公告及發價通知函予所有權人江竹君 等。.....	46

法規類

彰化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
府法制字第 1080382401 號
附件：「彰化縣骨灰拋灑及植存
實施辦法」

訂定「彰化縣骨灰拋灑及植存實施辦法」。
附「彰化縣骨灰拋灑及植存實施辦法」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骨灰拋灑及植存實施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殯葬管理條例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 拋灑：指將火化並研磨後之骨灰，拋入或灑入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公告之一定海域。
 - 二 植存：指將火化並研磨後之骨灰，埋藏於本府公告之一定土地範圍。
- 第三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
實施骨灰植存之機關為殯葬設施之管理機關。
實施骨灰拋灑之機關為本府。
- 第四條 實施拋灑或植存之骨灰，應經骨灰再處理設備處理後，始得為之；如以裝入容器為之者，以實施機關提供為限，其容器材質應易於自然分解，且不含毒性成分。
- 第五條 骨灰拋灑或植存之區域，不得設置任何標誌或設施，並不得有焚香、燃燒冥紙或破壞景觀環境等行為。
- 第六條 申請骨灰拋灑或植存，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檢附死亡證明文件、起掘證明或骨灰（骸）遷出證明及骨灰（骸）再處理證明，向實施機關提出；並於實施機關核發證明後，始得依指定之地點及方式拋灑或植存。
- 第七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如附表一及附表二；實施機關應妥善逐案收存申請書表。
-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彰化縣政府公報 冬字第 3 期

附表一

彰化縣實施骨灰拋灑申請書					
亡者姓名		性別		出生地	
出生日期			死亡日期		
身分證號碼			死亡原因		
戶籍地址					
申請人姓名			連絡電話		
身分證號碼			與亡者關係		
連絡地址					
承辦業者			連絡電話		
<p>應注意事項：</p> <p>一、申請骨灰拋灑請檢附：<u>（一）死亡證明文件及骨灰再處理證明或（二）起掘證明及骨灰（骸）再處理證明或（三）骨灰罐遷移來源證明文件及骨灰（骸）再處理證明</u>，及申請人身分證明正本及影本二份；欲委託辦理者，請填具委託書一併送申請機關審核。</p> <p>二、實施海上骨灰拋灑之骨灰應經骨灰再處理設備處理後，始得為之。如以裝入容器為之者，其容器須易於腐化且不含毒性成份，並不得於海上焚燒或拋灑紙錢等祭品。</p> <p>三、實施海上骨灰拋灑，以不妨礙國防安全、船舶航行及漁業發展等公共利益為原則，並不得於下列地點實施： （一）各港口防波堤最外端向外延伸六千公尺半徑扇區以內之海域。 （二）已公告或經常公告之國軍射擊及操演區等海域。 （三）漁業權海域及沿岸養殖區。</p> <p>四、實施骨灰拋灑應由亡者之配偶、直系血親或旁系親屬二親等，於實施十日前，向本府提出申請。</p> <p>五、出海應注意相關海上航行安全、天候、船舶人員管制等事項。</p>					
出入港口名稱		搭乘船舶		出入港人員	計 人
出入港口起止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至
<p>此 致 彰化縣政府</p> <p>申請人姓名： (簽名或蓋章)</p> <p>受委託人(公司行號)： (簽名或蓋章)</p> <p>地 址：</p> <p>電 話：</p> <p>臨櫃申辦人：</p>					
受理人員：	業務承辦：	業務主管：	書面審核：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設備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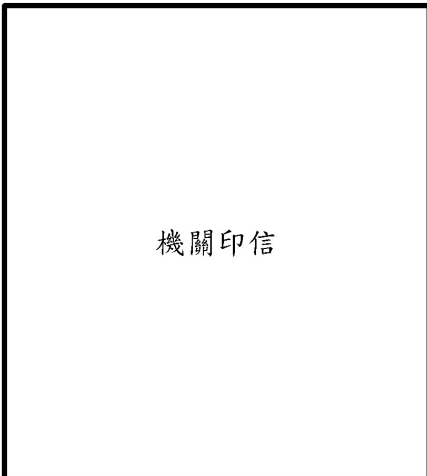
彰化縣實施骨灰拋灑許可證明

第一聯：申請人留存

府民行字：

亡者姓名：	出生地：
性別：	出生日期：
死亡日期：	戶籍地址：
申請人姓名：	連絡電話：
與亡者關係	聯絡地址：
海上骨灰拋灑出入港口名稱：	搭乘船舶：
海上骨灰拋灑起止時間：	出入港人員：___人

- 一、申請骨灰拋灑請檢附：（一）死亡證明文件及骨灰再處理證明或（二）起掘證明及骨灰（骸）再處理證明或（三）骨灰罐遷移來源證明文件及骨灰（骸）再處理證明，及申請人身分證明正本及影本二份；欲委託辦理者，請填具委託書一併送申請機關審核。
- 二、實施海上骨灰拋灑之骨灰應經骨灰再處理設備處理後，始得為之。如以裝入容器為之者，其容器須易於腐化且不含毒性成份，並不得於海上焚燒或拋灑紙錢等祭品。
- 三、實施海上骨灰拋灑，以不妨礙國防安全、船舶航行及漁業發展等公共利益為原則，並不得於下列地點實施：
- （一）各港口防波堤最外端向外延伸六千公尺半徑扇區以內之海域。
 - （二）已公告或經常公告之國軍射擊及操演區等海域。
 - （三）漁業權海域及沿岸養殖區。
- 四、實施骨灰拋灑應由亡者之配偶、直系血親或旁系親屬二親等，於實施十日前，向本府提出申請。
- 五、出海應注意相關海上航行安全、天候、船舶人員管制等事項。



機關印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_____（簽章）身分證字號：_____

特委託

_____君（簽章）身分證字號：_____

代為申請彰化縣實施骨灰拋灑許可證明，此致彰化縣政府。

委託人身分證正面影本

委託人身分證反面影本

受委託人身分證正面影本

受委託人身分證反面影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彰化縣政府公報 冬字第 3 期

附表二

第一聯由實施機關存查

彰化縣實施骨灰植存申請書							
						字第	號
申請人	姓名				與受葬者關係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受葬者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戶籍地址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死亡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死亡原因						
植存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時		
植存地點							
使用規費	新臺幣： 千 百元整						
申請人簽章：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理人		承辦人		科(課)長		機關(單位)首長	

實施作業說明：

- 一、 實施樹葬植存之骨灰應經研磨處理後，裝入本所提供之容器。
- 二、 實施樹葬植存時須通知實施機關派員監督依指定位置埋入。
- 三、 樹葬植存區域係採循環利用，嚴禁私自設置標幟(包括亡者名牌及記號)或設施，且不得焚燒或放置香燭及紙錢等祭品。

政 令 類

彰化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
府建新字第 1080377590 號

主旨：有關貴公所辦理「變更埤頭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第8及12案）」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公告一案，詳如說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所108年10月23日埤鄉建字第1080014327號函。
- 二、旨揭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於公告期滿並實地完成樁位點交作業後，請將樁位成果圖表（含電子檔）及點交紀錄表函報本府。
- 三、副本抄送本府行政處，請惠予協助將旨案公告刊登於本府公報。

正本：彰化縣埤頭鄉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處(公告影本1份)、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公告1份)、本府建設處

縣 長 王 惠 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彰化縣埤頭鄉公所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
埤鄉建字第 1080014323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變更埤頭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第8及12案）」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資料。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八條及第九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之樁位成果圖表分別陳列於彰化縣政府建設處、本所建設課及本鄉合興村辦公處供公眾閱覽。於108年10月28日至30日刊登公告於聯合報彰投版。
- 二、公告時間：中華民國108年10月28日起至108年11月28日止，計滿30日。
- 三、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繳納複測費用，申請複測。

鄉 長 杜 懿 彩

公告類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4 日
府授環空字第 1080338061 號
附件：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
各 1 份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預告修正本縣各行政區噪音管制區圖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彰化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噪音管制法第7條第1項。
-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公報、本府網站（<http://www.chcg.gov.tw>）
訊息中心及本縣環境保護局網站（<https://www.chepb.gov.tw/>）環保公告，並
於本縣環境保護局布告欄公開展覽1個月。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之日起1個月內陳
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 (二)地址：彰化縣彰化市健興路1號2樓。
 - (三)電話：04-7115655分機222。
 - (四)傳真：04-7115363。
 - (五)電子郵件：kiyomojo@chepb.gov.tw。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各行政區噪音管制區圖修正草案總說明

彰化縣政府依據噪音管制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各類噪音管制區重新劃定公告，前次公告修正為一百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本次修正係定期檢討，依據內政部國土測繪圖資及本縣都市計畫區相關圖資，重新劃定彰化市、員林市、鹿港鎮及線西鄉噪音管制區圖。

彰化縣各行政區噪音管制區圖修正異動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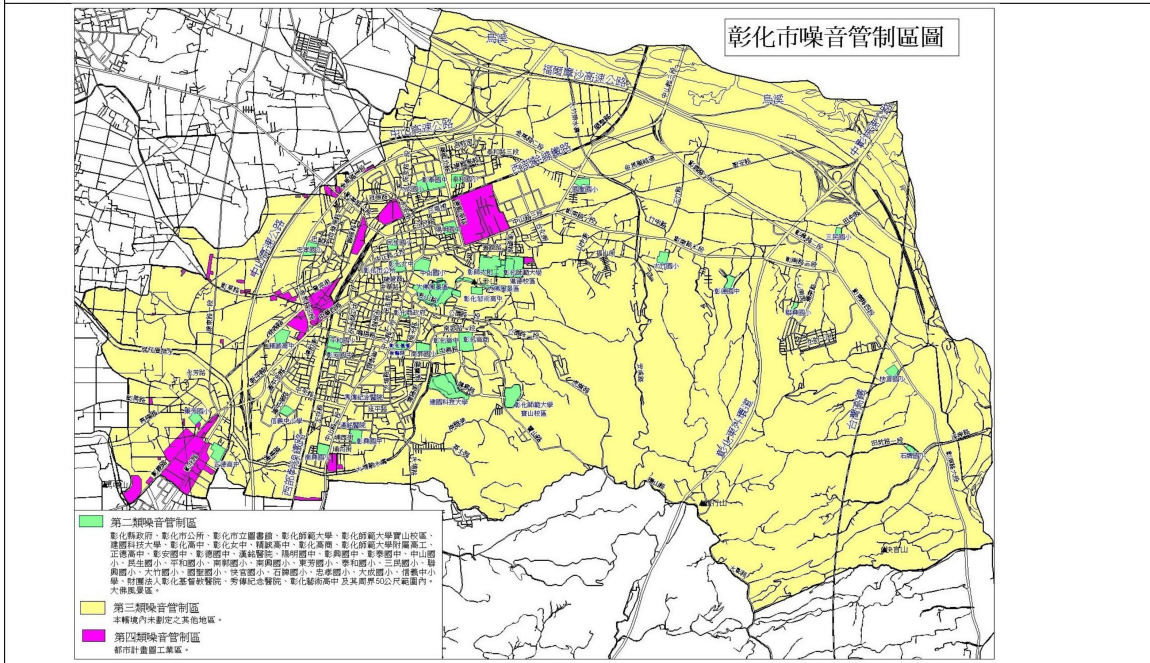
鄉鎮市	修正項目	說明
彰化市	1. 新增比例尺及指北針圖示。 2. 修正各學校用地之校地面積，確實劃分為第二類噪音管制區。	1. 原修正前彰化市噪音管制區圖無比例尺及指北針圖示。 2. 原各學校用地之校地面積有部分與實際不相符之情事，爰依據內政部國土測繪圖資及本縣都市計畫區最新相關圖資予以重新檢討劃定。

員林市	1. 修正各學校用地之校地面積，確實劃分為第二類噪音管制區。	1. 原各學校用地之校地面積有部分與實際不相符之情事，爰依據內政部國土測繪圖資及本縣都市計畫區最新相關圖資予以重新檢討劃定。
鹿港鎮	1. 修正彰濱秀傳紀念醫院之位置 2. 修正各學校用地之校地面積，確實劃分為第二類噪音管制區。 3. 新增鹿港鎮公所老人安養文康中心為第二類噪音管制區。	1. 原修正前鹿港鎮噪音管制區圖之彰濱秀傳紀念醫院位置有誤。 2. 原各學校用地之校地面積有部分與實際不相符之情事，爰依據內政部國土測繪圖資及本縣都市計畫區最新相關圖資予以重新檢討劃定。
線西鄉	1. 修正各學校用地之校地面積，確實劃分為第二類噪音管制區。 2. 新增線西鄉立幼兒園為第二類噪音管制區。	1. 原各學校用地之校地面積有部分與實際不相符之情事，爰依據內政部國土測繪圖資及本縣都市計畫區最新相關圖資予以重新檢討劃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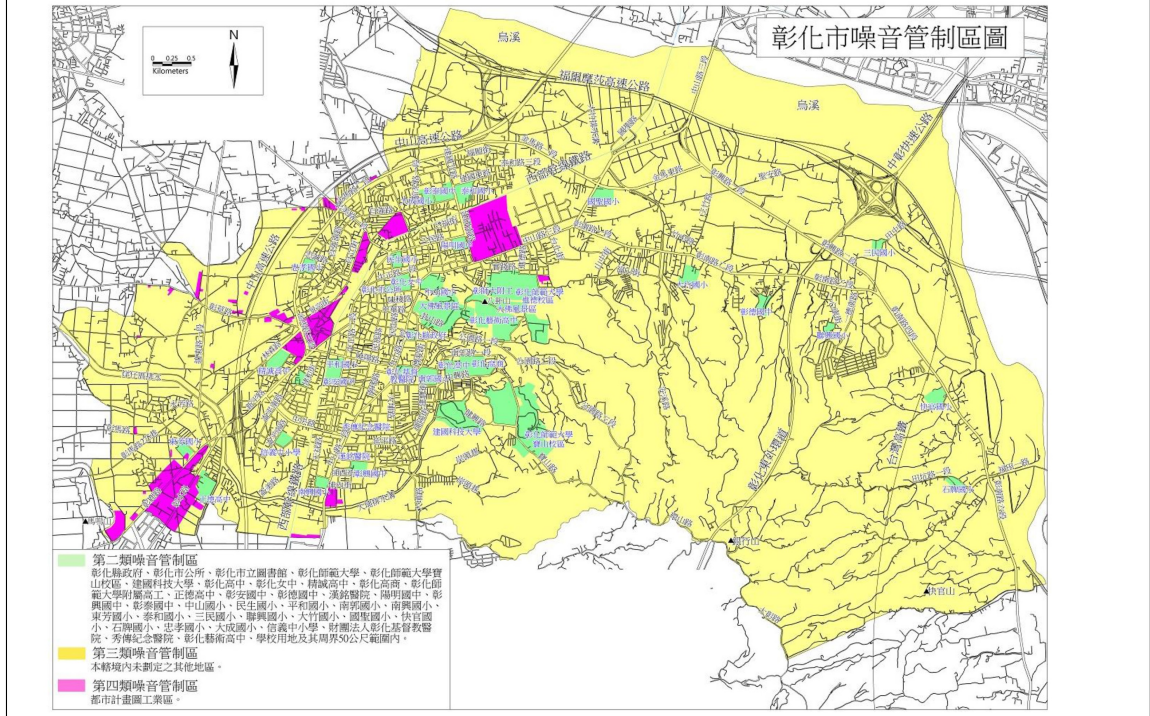
彰化縣各行政區噪音管制區圖修正草案對照表

一、彰化市

修正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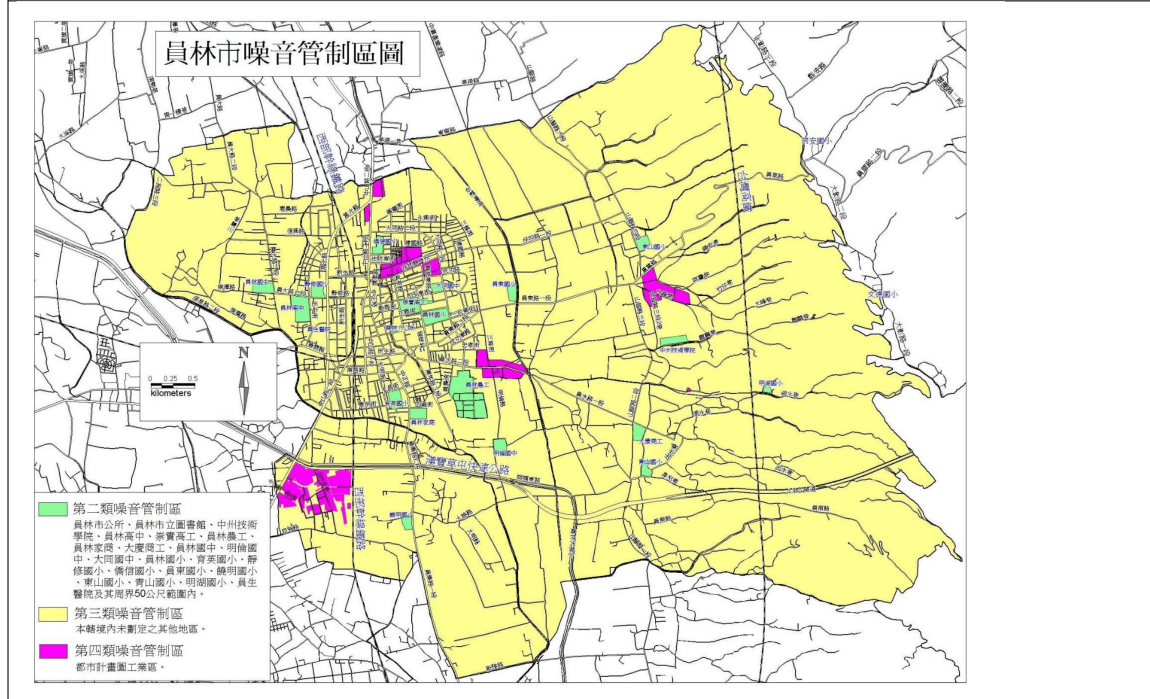
修正後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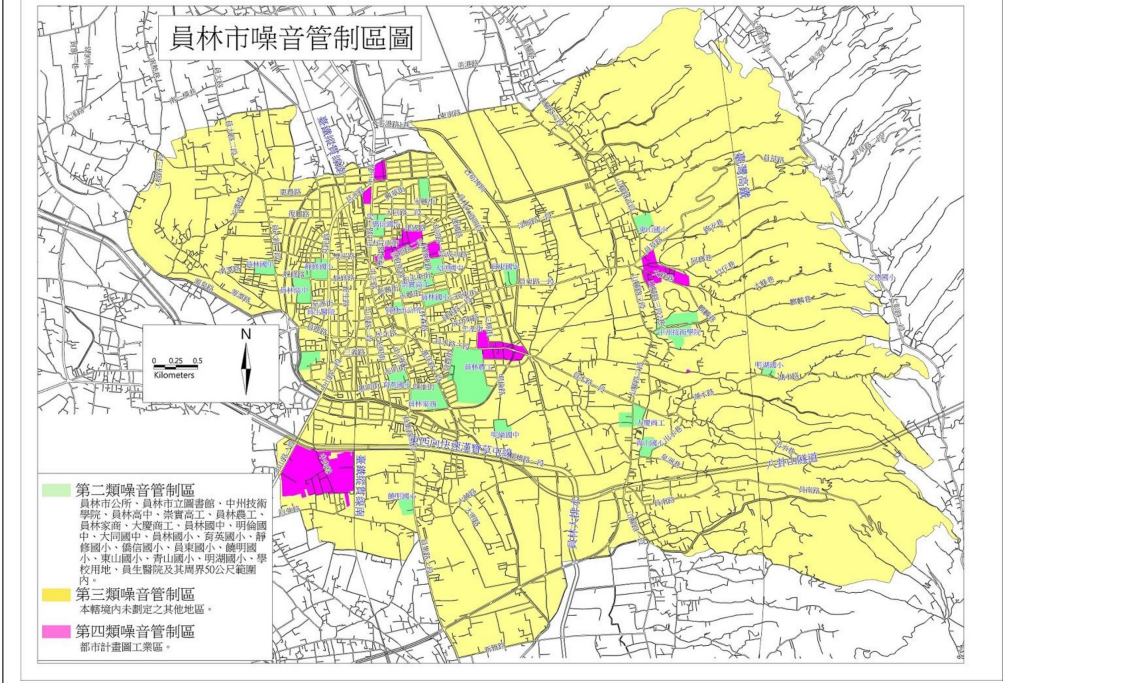
二、員林市

修正前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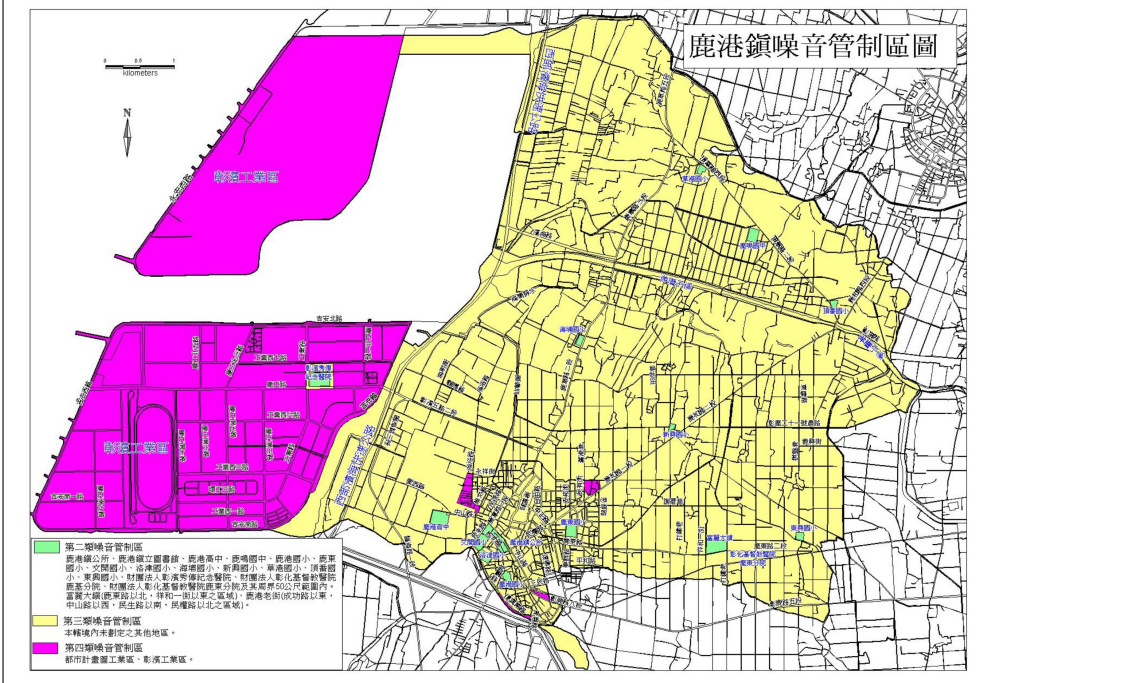
修正後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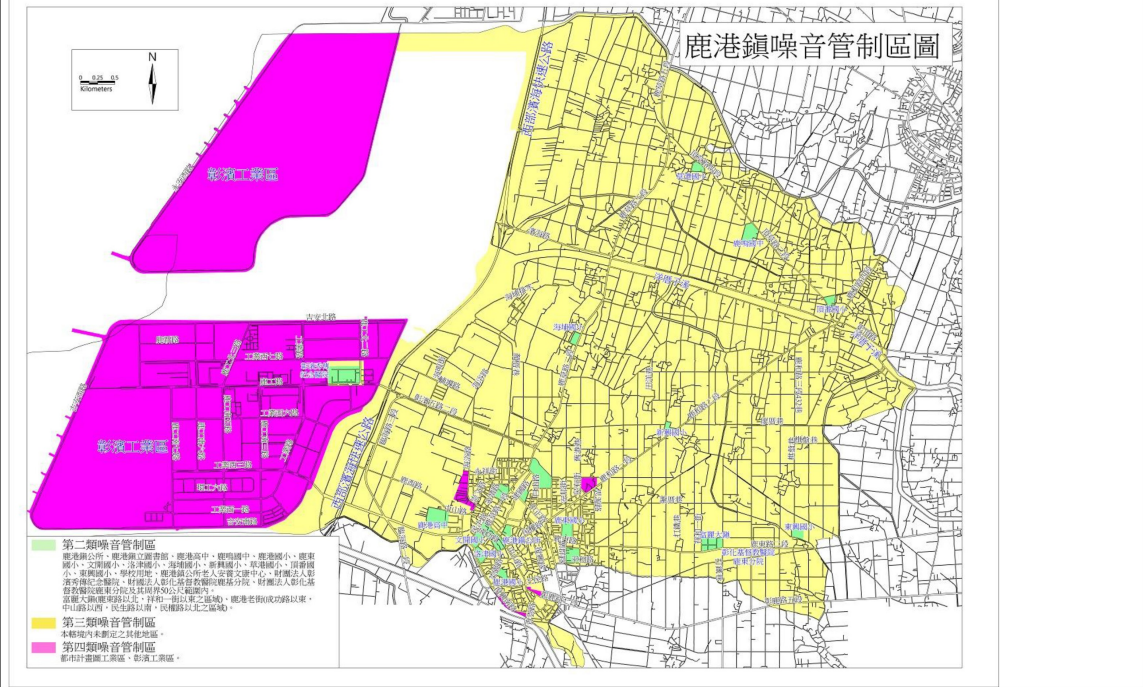
三、鹿港鎮

修正前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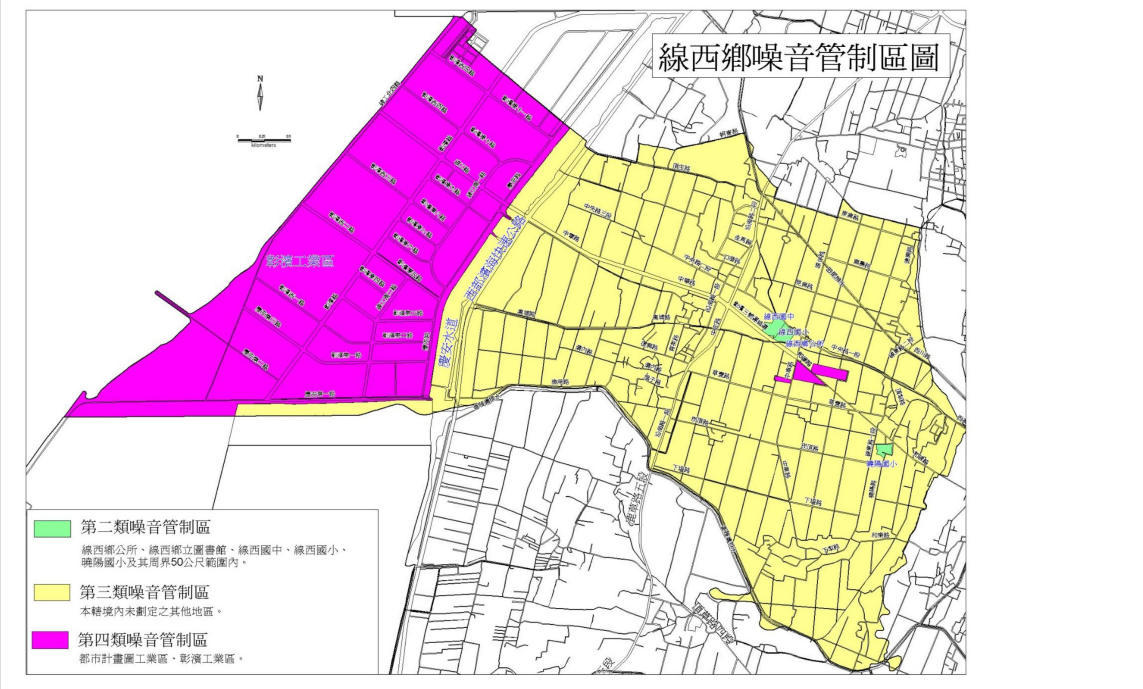
修正後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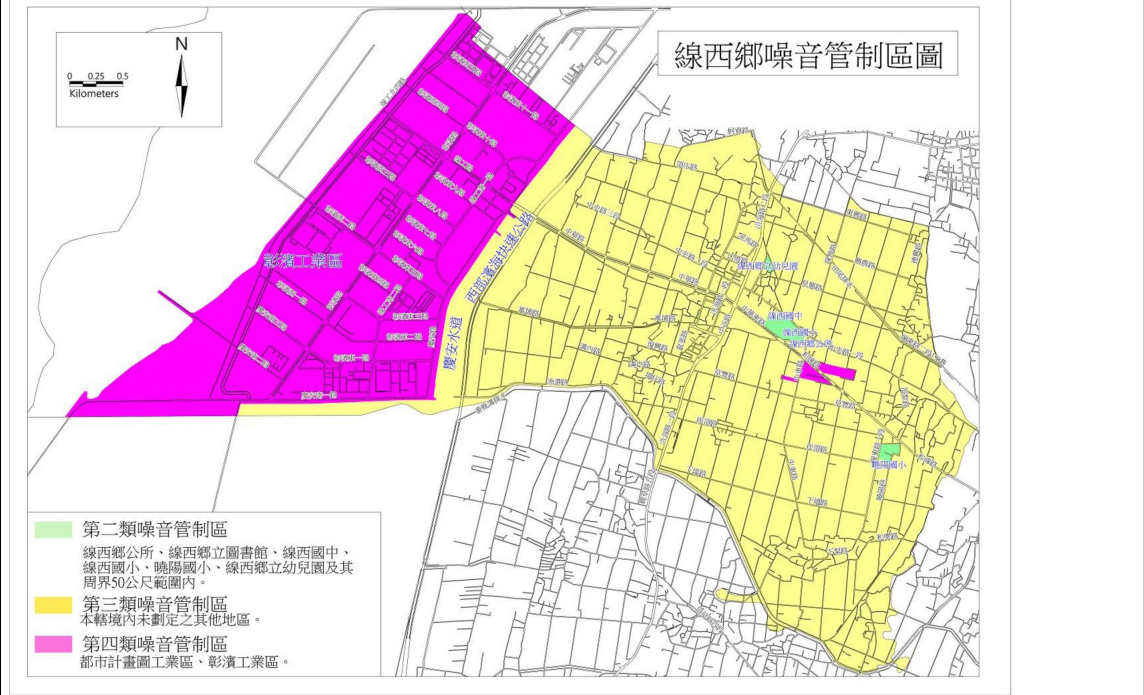
四、線西鄉

修正前



7

修正後



8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
府授環水字第 1080372078 號
附件：108年定期監測場址定期
監測結果表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公告本縣辦理達土壤污染監測標準之監測場址108年土壤定期監測結果。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6條第1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低於土壤污染監測標準：新國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彰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英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二廠、金美企業有限公司、元鋒實業有限公司、彰化市平和段0419-0000地號(西坵塊)、彰化市平和段0422-0000地號(西坵塊)、彰化市平和段0423-0000地號(西坵塊)、彰化市西門口段0533-0001地號(西坵塊)、彰化市西門口段0533-0010地號(西坵塊)、彰化市西門口段0581-0000地號(東坵塊)、彰化市西門口段0582-0011地號(南坵塊)、彰化市南興段0483-0000地號(西坵塊)、彰化市南興段0805-0000地號(北坵塊)、彰化市南興段0810-0000地號、彰化市南興段0819-0000地號、彰化市南興段0890-0000地號、彰化市南興段0891-0000地號、彰化市蔴桐段1730-0000地號、彰化市蔴桐段1731-0000地號、彰化市蔴桐段1732-0000地號、彰化市蔴桐段1756-0000地號、彰化市蔴桐段1759-0000地號、彰化市蔴桐段1920-0000地號、彰化市線東段0027-0000地號、彰化市磚磘段0617-0000地號、彰化市磚磘段0918-0000地號、花壇鄉北口段0743-0000地號、花壇鄉北口段0938-0000地號、花壇鄉北口段0941-0000地號、花壇鄉新中庄段0297-0001地號、花壇鄉學前段

彰化縣政府公報 冬字第 3 期

0175-0001地號、花壇鄉學前段0176-0000地號、大村鄉慶安段1208-0000地號、大村鄉慶安段1541-0000地號、鹿港鎮山崙段0009-0001地號、鹿港鎮山崙段0435-0000地號、鹿港鎮山崙段0481-0000地號、鹿港鎮振興段0891-0000地號、鹿港鎮振興段1532-0000地號、鹿港鎮振興段1535-0000地號、鹿港鎮振興段1538-0000地號、鹿港鎮振興段1556-0000地號、鹿港鎮振興段1607-0000地號、鹿港鎮振興段1608-0000地號、鹿港鎮振興段1636-0000地號、鹿港鎮振興段1637-0000地號、鹿港鎮振興段1667-0000地號、鹿港鎮振興段1671-0000地號、鹿港鎮振興段1673-0000地號、鹿港鎮振興段1674-0000地號、鹿港鎮振興段1675-0000地號、鹿港鎮振興段1676-0000地號、鹿港鎮振興段1677-0000地號、鹿港鎮振興段1678-0000地號、鹿港鎮振興段1679-0000地號、鹿港鎮振興段1716-0000地號、鹿港鎮振興段1721-0000地號、鹿港鎮振興段1723-0000地號、鹿港鎮振興段1724-0001地號、鹿港鎮振興段1725-0000地號、鹿港鎮振興段1726-0000地號、鹿港鎮振興段1727-0000地號、鹿港鎮振興段1732-0000地號、鹿港鎮振興段1733-0000地號、鹿港鎮振興段1734-0000地號、鹿港鎮振興段1738-0000地號、鹿港鎮振興段1739-0000地號、鹿港鎮振興段1745-0000地號、鹿港鎮振興段1746-0000地號、鹿港鎮振興段1747-0000地號、鹿港鎮振興段1749-0000地號、鹿港鎮振興段1750-0000地號、鹿港鎮振興段1751-0000地號、鹿港鎮振興段1752-0000地號、鹿港鎮振興段1753-0000地號、鹿港鎮振興段1754-0000地號、鹿港鎮振興段1762-0000地號、鹿港鎮振興段1766-0000地號、鹿港鎮振興段1767-0000地號、鹿港鎮振興段1781-0000地號、鹿港鎮振興段1782-0000地號、鹿港鎮振興段1784-0000地號、鹿港鎮振興段1787-0001地號、鹿港鎮振興段1789-0000地號、鹿港鎮振興段1790-0000地號(南坵塊)、鹿港鎮振興段1828-0000地號、鹿港鎮振興段1829-0000地號、鹿港鎮振興段1830-0000地號、鹿港鎮振興段1830-0001地號、鹿港鎮振興段1834-0000地號、鹿港鎮振興段1839-0002地號、鹿港鎮振興段1864-0000地號、鹿港鎮振興段1869-0000地號、鹿港鎮振興段1876-0000地號、鹿港鎮振興段1883-0000地號、鹿港鎮振興段1896-0000地號、鹿港鎮振興段1897-0000地號、鹿港鎮振興段1899-0000地號、鹿港鎮振興段1900-0000地號、鹿港鎮振興段1901-0000地號、鹿港鎮振興段1902-0000地號、鹿港鎮鹿昇段0490-0000地號、鹿港鎮鹿昇段0513-0000地號、鹿港鎮鹿昇段0595-0000地號、鹿港鎮鹿昇段0720-0001地號、鹿港鎮鹿昇段0868-0000地號、鹿港鎮鹿昇段1367-0000地號、鹿港鎮鹿昇段1401-0000地號、鹿港鎮鹿昇段1401-0001地號、鹿港鎮鹿昇段1402-0000地號、鹿港鎮鹿昇段1409-0000地號、鹿港鎮鹿昇段1421-0000地號、鹿港鎮鹿昇段1422-0000地號、鹿港鎮鹿昇段1435-0000地號、鹿港鎮鹿昇段1441-0000地號、鹿港鎮鹿昇段1442-0000地號、鹿港鎮鹿犁段0854-0001地號、鹿港鎮鹿鳴段0901-0002地號、鹿港鎮鹿鳴段0979-0000地號、鹿港鎮鹿鳴段1478-0000地號、鹿港鎮鹿鳴段1523-0000地號、鹿港鎮鹿鳴段1524-0000地號、鹿港鎮鹿鳴段1525-0000地號、鹿港鎮鹿鳴段1528-0000地號、鹿港鎮鹿鳴段1543-0000地號、鹿港鎮鹿鳴段1682-0001地號、鹿港鎮學子段0253-0000地號、秀水鄉馬鳴段0774-0000

- 地號、秀水鄉馬鳴段0777-0000地號、秀水鄉馬鳴段1002-0000地號。
- 二、達土壤污染監測標準：彰化市平和段0407-0000地號、彰化市平和段0419-0000地號(東坵塊)、彰化市平和段0420-0000地號(東坵塊)、彰化市平和段0421-0000地號、彰化市平和段0422-0000地號(東坵塊)、彰化市平和段0423-0000地號(東坵塊)、彰化市西門口段0533-0001(東坵塊)、彰化市西門口段0533-0010(東坵塊)、彰化市西門口段0581-0000地號(北中坵塊)、彰化市西勢子段西勢子小段0148-0007地號、彰化市西勢子段西勢子小段0154-0004地號(西坵塊)、彰化市西勢子段西勢子小段0154-0006地號、彰化市南興段0427-0000地號、彰化市南興段0427-0001地號、彰化市南興段0466-0000地號、彰化市南興段0467-0000地號、彰化市南興段0468-0000地號、彰化市南興段0468-0004地號、彰化市南興段0471-0000地號、彰化市南興段0471-0002地號、彰化市南興段0471-0003地號、彰化市南興段0472-0001地號、彰化市南興段0474-0000地號、彰化市南興段0475-0000地號、彰化市南興段0476-0001地號、彰化市南興段0476-0002地號、彰化市南興段0476-0003地號、彰化市南興段0476-0004地號、彰化市南興段0477-0000地號、彰化市南興段0478-0000地號、彰化市南興段0479-0000地號、彰化市南興段0480-0000地號、彰化市南興段0481-0000地號、彰化市南興段0482-0000地號、彰化市南興段0483-0000地號(東坵塊)、彰化市南興段0483-0002地號、彰化市南興段0486-0000地號、彰化市南興段0486-0001地號、彰化市南興段0488-0000地號、彰化市南興段0489-0000地號(西坵塊)、彰化市南興段0491-0000地號、彰化市南興段0735-0000地號、彰化市南興段0802-0000地號、彰化市南興段0803-0000地號、彰化市南興段0804-0000地號、彰化市南興段0805-0000地號(南坵塊)、彰化市南興段0811-0000地號、彰化市南興段0812-0000地號、彰化市南興段0813-0000地號、彰化市南興段0820-0000地號、彰化市南興段0820-0001地號、彰化市蔴桐段0151-0000地號、彰化市蔴桐段0433-0000地號、彰化市蔴桐段0445-0000地號、彰化市蔴桐段0873-0000地號、彰化市蔴桐段0874-0000地號、彰化市蔴桐段1765-0000地號、彰化市蔴桐段1868-0000地號、彰化市彰興段0013-0000地號、彰化市彰興段0108-0000地號、彰化市彰興段0182-0000地號、彰化市線東段0083-0000地號、彰化市線東段0154-0000地號、彰化市線東段0187-0000地號、彰化市磚磘段0376-0000地號、彰化市磚磘段0531-0000地號、彰化市磚磘段0569-0000地號、彰化市磚磘段0602-0000地號、彰化市磚磘段0603-0000地號、彰化市磚磘段0610-0000地號、彰化市磚磘段0914-0000地號、彰化市磚磘段0915-0000地號、彰化市磚磘段1105-0000地號、花壇鄉北口段0141-0000地號、花壇鄉北口段0149-0000地號、花壇鄉北口段0687-0000地號、花壇鄉北口段0688-0000地號、花壇鄉北口段0711-0000地號、花壇鄉北口段0712-0000地號、花壇鄉北口段0713-0000地號、花壇鄉北口段0713-0001地號、花壇鄉北口段0715-0000地號、花壇鄉北口段0715-0001地號、花壇鄉北口段0724-0000地號、花壇鄉北口段0725-0000地號、花壇鄉北口段0745-0000地號、花壇鄉北口段0746-0000地號、花壇鄉北口段0759-0000地號、

花壇鄉北口段0760-0000地號、花壇鄉北白沙坑段1051-0000地號、花壇鄉北白沙坑段1053-0000地號、花壇鄉新中庄段0295-0000地號、花壇鄉新中庄段0297-0000地號、花壇鄉學前段0171-0000地號、大村鄉慶安段0943-0000地號、大村鄉慶安段0948-0000地號、大村鄉慶安段0950-0000地號、大村鄉慶安段0951-0000地號、大村鄉慶安段1546-0000地號(東坵塊)、大村鄉慶安段1655-0000地號、鹿港鎮振興段0892-0000地號、鹿港鎮振興段0946-0000地號、鹿港鎮振興段0947-0000地號、鹿港鎮振興段1525-0000地號、鹿港鎮振興段1526-0000地號、鹿港鎮振興段1527-0000地號、鹿港鎮振興段1562-0000地號、鹿港鎮振興段1566-0000地號、鹿港鎮振興段1567-0000地號、鹿港鎮振興段1584-0000地號、鹿港鎮振興段1585-0000地號、鹿港鎮振興段1605-0000地號、鹿港鎮振興段1606-0000地號、鹿港鎮振興段1615-0000地號、鹿港鎮振興段1790-0000地號(北坵塊)、鹿港鎮振興段1791-0000地號、鹿港鎮振興段1792-0000地號、鹿港鎮振興段1833-0000地號、鹿港鎮振興段1835-0000地號、鹿港鎮振興段1839-0000地號、鹿港鎮振興段1839-0001地號、鹿港鎮振興段1847-0000地號、鹿港鎮振興段1891-0000地號、鹿港鎮頂和段0029-0000地號、鹿港鎮頂和段0102-0000地號、鹿港鎮頂和段0103-0000地號、鹿港鎮鹿昇段0485-0000地號、鹿港鎮鹿昇段0506-0000地號、鹿港鎮鹿昇段0507-0000地號、鹿港鎮鹿昇段0647-0000地號、鹿港鎮鹿昇段0869-0000地號、鹿港鎮鹿昇段1430-0000地號、鹿港鎮鹿昇段1444-0000地號、鹿港鎮鹿昇段1445-0000地號、鹿港鎮鹿昇段1446-0000地號、鹿港鎮鹿昇段1448-0000地號、鹿港鎮鹿昇段1449-0000地號、鹿港鎮鹿昇段1458-0000地號、鹿港鎮鹿昇段1459-0000地號、鹿港鎮鹿昇段1460-0000地號、鹿港鎮鹿犁段1077-0000地號、鹿港鎮鹿雅段0785-0001地號、鹿港鎮鹿鳴段0805-0000地號、鹿港鎮鹿鳴段0826-0000地號、鹿港鎮鹿鳴段1200-0001地號、鹿港鎮鹿鳴段1461-0000地號、鹿港鎮鹿鳴段1461-0001地號、鹿港鎮鹿鳴段1480-0000地號、鹿港鎮鹿鳴段1493-0000地號、鹿港鎮鹿鳴段1551-0000地號、鹿港鎮鹿鳴段1551-0001地號、鹿港鎮鹿鳴段1561-0000地號、鹿港鎮鹿鳴段1561-0001地號、秀水鄉馬鳴段0900-0000地號、秀水鄉馬鳴段0901-0000地號、秀水鄉馬鳴段0902-0000地號、秀水鄉馬鳴段0925-0000地號、秀水鄉馬鳴段0929-0000地號、秀水鄉馬鳴段0930-0000地號、秀水鄉馬鳴段0936-0000地號、秀水鄉馬鳴段0937-0000地號、秀水鄉馬鳴段0966-0000地號、秀水鄉馬鳴段0972-0001地號、秀水鄉馬鳴段0972-0002地號、秀水鄉馬鳴段0999-0000地號、秀水鄉馬鳴段1000-0000地號、秀水鄉馬鳴段1001-0000地號、秀水鄉馬鳴段1006-0000地號、秀水鄉馬鳴段1007-0000地號、秀水鄉馬鳴段1010-0000地號、秀水鄉馬鳴段1011-0000地號、秀水鄉馬鳴段1012-0000地號、秀水鄉馬鳴段1013-0000地號、秀水鄉馬鳴段1015-0000地號、秀水鄉馬興段0169-0000地號、秀水鄉馬興段0176-0000地號、福興鄉福園段1238-0000地號。

- 三、達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加明工業社、彰化市西勢子段西勢子小段0154-0004地號(東坵塊)、彰化市南興段0490-0000地號、花壇鄉花壇段0508-0000地號、

彰化縣政府公報 冬字第 3 期

大村鄉慶安段1546-0000地號(西坵塊)、鹿港鎮振興段0945-0000地號、鹿港鎮振興段1524-0000地號(西坵塊)、鹿港鎮鹿昇段0855-0000地號、鹿港鎮頂和段0066-0000地號、鹿港鎮頂和段0095-0000地號、秀水鄉馬鳴段0899-0000地號。

四、達土壤污染監測標準之監測場址108年土壤定期監測結果統計表如附件所示。

縣長 王 惠 美

108 年度定期監測場址監測結果

低於監測標準		
序號	土地類型	場址名稱
1	工廠	新國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		台彰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3		英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二廠
4		金美企業有限公司
5		元鋒實業有限公司
6	農地	彰化市平和段 0419-0000 地號(西坵塊)
7		彰化市平和段 0422-0000 地號(西坵塊)
8		彰化市平和段 0423-0000 地號(西坵塊)
9		彰化市西門口段 0533-0001 地號(西坵塊)
10		彰化市西門口段 0533-0010 地號(西坵塊)
11		彰化市西門口段 0581-0000 地號(東坵塊)
12		彰化市西門口段 0582-0011 地號(南坵塊)
13		彰化市南興段 0483-0000 地號(西坵塊)
14		彰化市南興段 0805-0000 地號(北坵塊)
15		彰化市南興段 0810-0000 地號
16		彰化市南興段 0819-0000 地號
17		彰化市南興段 0890-0000 地號
18		彰化市南興段 0891-0000 地號
19		彰化市荊桐段 1730-0000 地號
20		彰化市荊桐段 1731-0000 地號
21		彰化市荊桐段 1732-0000 地號
22		彰化市荊桐段 1756-0000 地號
23		彰化市荊桐段 1759-0000 地號
24		彰化市荊桐段 1920-0000 地號
25		彰化市線東段 0027-0000 地號
26		彰化市磚磘段 0617-0000 地號
27		彰化市磚磘段 0918-0000 地號
28		花壇鄉北口段 0743-0000 地號
29		花壇鄉北口段 0938-0000 地號
30	花壇鄉北口段 0941-0000 地號	

彰化縣政府公報 冬字第 3 期

31	花壇鄉新中庄段 0297-0001 地號
32	花壇鄉學前段 0175-0001 地號
33	花壇鄉學前段 0176-0000 地號
34	大村鄉慶安段 1208-0000 地號
35	大村鄉慶安段 1541-0000 地號
36	鹿港鎮山崙段 0009-0001 地號
37	鹿港鎮山崙段 0435-0000 地號
38	鹿港鎮山崙段 0481-0000 地號
39	鹿港鎮振興段 0891-0000 地號
40	鹿港鎮振興段 1532-0000 地號
41	鹿港鎮振興段 1535-0000 地號
42	鹿港鎮振興段 1538-0000 地號
43	鹿港鎮振興段 1556-0000 地號
44	鹿港鎮振興段 1607-0000 地號
45	鹿港鎮振興段 1608-0000 地號
46	鹿港鎮振興段 1636-0000 地號
47	鹿港鎮振興段 1637-0000 地號
48	鹿港鎮振興段 1667-0000 地號
49	鹿港鎮振興段 1671-0000 地號
50	鹿港鎮振興段 1673-0000 地號
51	鹿港鎮振興段 1674-0000 地號
52	鹿港鎮振興段 1675-0000 地號
53	鹿港鎮振興段 1676-0000 地號
54	鹿港鎮振興段 1677-0000 地號
55	鹿港鎮振興段 1678-0000 地號
56	鹿港鎮振興段 1679-0000 地號
57	鹿港鎮振興段 1716-0000 地號
58	鹿港鎮振興段 1721-0000 地號
59	鹿港鎮振興段 1723-0000 地號
60	鹿港鎮振興段 1724-0001 地號
61	鹿港鎮振興段 1725-0000 地號
62	鹿港鎮振興段 1726-0000 地號
63	鹿港鎮振興段 1727-0000 地號
64	鹿港鎮振興段 1732-0000 地號
65	鹿港鎮振興段 1733-0000 地號
66	鹿港鎮振興段 1734-0000 地號
67	鹿港鎮振興段 1738-0000 地號
68	鹿港鎮振興段 1739-0000 地號
69	鹿港鎮振興段 1745-0000 地號
70	鹿港鎮振興段 1746-0000 地號
71	鹿港鎮振興段 1747-0000 地號
72	鹿港鎮振興段 1749-0000 地號
73	鹿港鎮振興段 1750-0000 地號

彰化縣政府公報 冬字第 3 期

74	鹿港鎮振興段 1751-0000 地號
75	鹿港鎮振興段 1752-0000 地號
76	鹿港鎮振興段 1753-0000 地號
77	鹿港鎮振興段 1754-0000 地號
78	鹿港鎮振興段 1762-0000 地號
79	鹿港鎮振興段 1766-0000 地號
80	鹿港鎮振興段 1767-0000 地號
81	鹿港鎮振興段 1781-0000 地號
82	鹿港鎮振興段 1782-0000 地號
83	鹿港鎮振興段 1784-0000 地號
84	鹿港鎮振興段 1787-0001 地號
85	鹿港鎮振興段 1789-0000 地號
86	鹿港鎮振興段 1790-0000 地號(南坵塊)
87	鹿港鎮振興段 1828-0000 地號
88	鹿港鎮振興段 1829-0000 地號
89	鹿港鎮振興段 1830-0000 地號
90	鹿港鎮振興段 1830-0001 地號
91	鹿港鎮振興段 1834-0000 地號
92	鹿港鎮振興段 1839-0002 地號
93	鹿港鎮振興段 1864-0000 地號
94	鹿港鎮振興段 1869-0000 地號
95	鹿港鎮振興段 1876-0000 地號
96	鹿港鎮振興段 1883-0000 地號
97	鹿港鎮振興段 1896-0000 地號
98	鹿港鎮振興段 1897-0000 地號
99	鹿港鎮振興段 1899-0000 地號
100	鹿港鎮振興段 1900-0000 地號
101	鹿港鎮振興段 1901-0000 地號
102	鹿港鎮振興段 1902-0000 地號
103	鹿港鎮鹿昇段 0490-0000 地號
104	鹿港鎮鹿昇段 0513-0000 地號
105	鹿港鎮鹿昇段 0595-0000 地號
106	鹿港鎮鹿昇段 0720-0001 地號
107	鹿港鎮鹿昇段 0868-0000 地號
108	鹿港鎮鹿昇段 1367-0000 地號
109	鹿港鎮鹿昇段 1401-0000 地號
110	鹿港鎮鹿昇段 1401-0001 地號
111	鹿港鎮鹿昇段 1402-0000 地號
112	鹿港鎮鹿昇段 1409-0000 地號
113	鹿港鎮鹿昇段 1421-0000 地號
114	鹿港鎮鹿昇段 1422-0000 地號
115	鹿港鎮鹿昇段 1435-0000 地號
116	鹿港鎮鹿昇段 1441-0000 地號

彰化縣政府公報 冬字第 3 期

117		鹿港鎮鹿昇段 1442-0000 地號
118		鹿港鎮鹿犁段 0854-0001 地號
119		鹿港鎮鹿鳴段 0901-0002 地號
120		鹿港鎮鹿鳴段 0979-0000 地號
121		鹿港鎮鹿鳴段 1478-0000 地號
122		鹿港鎮鹿鳴段 1523-0000 地號
123		鹿港鎮鹿鳴段 1524-0000 地號
124		鹿港鎮鹿鳴段 1525-0000 地號
125		鹿港鎮鹿鳴段 1528-0000 地號
126		鹿港鎮鹿鳴段 1543-0000 地號
127		鹿港鎮鹿鳴段 1682-0001 地號
128		鹿港鎮學子段 0253-0000 地號
129		秀水鄉馬鳴段 0774-0000 地號
130		秀水鄉馬鳴段 0777-0000 地號
131		秀水鄉馬鳴段 1002-0000 地號
達監測標準		
序號	土地類型	場址名稱
1	農地	彰化市平和段 0407-0000 地號
2		彰化市平和段 0419-0000 地號(東坵塊)
3		彰化市平和段 0420-0000 地號(東坵塊)
4		彰化市平和段 0421-0000 地號
5		彰化市平和段 0422-0000 地號(東坵塊)
6		彰化市平和段 0423-0000 地號(東坵塊)
7		彰化市西門口段 0533-0001(東坵塊)
8		彰化市西門口段 0533-0010(東坵塊)
9		彰化市西門口段 0581-0000 地號(北中坵塊)
10		彰化市西勢子段西勢子小段 0148-0007 地號
11		彰化市西勢子段西勢子小段 0154-0004 地號(西坵塊)
12		彰化市西勢子段西勢子小段 0154-0006 地號
13		彰化市南興段 0427-0000 地號
14		彰化市南興段 0427-0001 地號
15		彰化市南興段 0466-0000 地號
16		彰化市南興段 0467-0000 地號
17		彰化市南興段 0468-0000 地號
18		彰化市南興段 0468-0004 地號
19		彰化市南興段 0471-0000 地號
20		彰化市南興段 0471-0002 地號
21		彰化市南興段 0471-0003 地號
22		彰化市南興段 0472-0001 地號
23		彰化市南興段 0474-0000 地號
24		彰化市南興段 0475-0000 地號
25		彰化市南興段 0476-0001 地號
26		彰化市南興段 0476-0002 地號

彰化縣政府公報 冬字第 3 期

27	彰化市南興段 0476-0003 地號
28	彰化市南興段 0476-0004 地號
29	彰化市南興段 0477-0000 地號
30	彰化市南興段 0478-0000 地號
31	彰化市南興段 0479-0000 地號
32	彰化市南興段 0480-0000 地號
33	彰化市南興段 0481-0000 地號
34	彰化市南興段 0482-0000 地號
35	彰化市南興段 0483-0000 地號(東坵塊)
36	彰化市南興段 0483-0002 地號
37	彰化市南興段 0486-0000 地號
38	彰化市南興段 0486-0001 地號
39	彰化市南興段 0488-0000 地號
40	彰化市南興段 0489-0000 地號(西坵塊)
41	彰化市南興段 0491-0000 地號
42	彰化市南興段 0735-0000 地號
43	彰化市南興段 0802-0000 地號
44	彰化市南興段 0803-0000 地號
45	彰化市南興段 0804-0000 地號
46	彰化市南興段 0805-0000 地號(南坵塊)
47	彰化市南興段 0811-0000 地號
48	彰化市南興段 0812-0000 地號
49	彰化市南興段 0813-0000 地號
50	彰化市南興段 0820-0000 地號
51	彰化市南興段 0820-0001 地號
52	彰化市荊桐段 0151-0000 地號
53	彰化市荊桐段 0433-0000 地號
54	彰化市荊桐段 0445-0000 地號
55	彰化市荊桐段 0873-0000 地號
56	彰化市荊桐段 0874-0000 地號
57	彰化市荊桐段 1765-0000 地號
58	彰化市荊桐段 1868-0000 地號
59	彰化市彰興段 0013-0000 地號
60	彰化市彰興段 0108-0000 地號
61	彰化市彰興段 0182-0000 地號
62	彰化市線東段 0083-0000 地號
63	彰化市線東段 0154-0000 地號
64	彰化市線東段 0187-0000 地號
65	彰化市磚磘段 0376-0000 地號
66	彰化市磚磘段 0531-0000 地號
67	彰化市磚磘段 0569-0000 地號
68	彰化市磚磘段 0602-0000 地號
69	彰化市磚磘段 0603-0000 地號

彰化縣政府公報 冬字第 3 期

70	彰化市磚磘段 0610-0000 地號
71	彰化市磚磘段 0914-0000 地號
72	彰化市磚磘段 0915-0000 地號
73	彰化市磚磘段 1105-0000 地號
74	花壇鄉北口段 0141-0000 地號
75	花壇鄉北口段 0149-0000 地號
76	花壇鄉北口段 0687-0000 地號
77	花壇鄉北口段 0688-0000 地號
78	花壇鄉北口段 0711-0000 地號
79	花壇鄉北口段 0712-0000 地號
80	花壇鄉北口段 0713-0000 地號
81	花壇鄉北口段 0713-0001 地號
82	花壇鄉北口段 0715-0000 地號
83	花壇鄉北口段 0715-0001 地號
84	花壇鄉北口段 0724-0000 地號
85	花壇鄉北口段 0725-0000 地號
86	花壇鄉北口段 0745-0000 地號
87	花壇鄉北口段 0746-0000 地號
88	花壇鄉北口段 0759-0000 地號
89	花壇鄉北口段 0760-0000 地號
90	花壇鄉北白沙坑段 1051-0000 地號
91	花壇鄉北白沙坑段 1053-0000 地號
92	花壇鄉新中庄段 0295-0000 地號
93	花壇鄉新中庄段 0297-0000 地號
94	花壇鄉學前段 0171-0000 地號
95	大村鄉慶安段 0943-0000 地號
96	大村鄉慶安段 0948-0000 地號
97	大村鄉慶安段 0950-0000 地號
98	大村鄉慶安段 0951-0000 地號
99	大村鄉慶安段 1546-0000 地號(東坵塊)
100	大村鄉慶安段 1655-0000 地號
101	鹿港鎮振興段 0892-0000 地號
102	鹿港鎮振興段 0946-0000 地號
103	鹿港鎮振興段 0947-0000 地號
104	鹿港鎮振興段 1525-0000 地號
105	鹿港鎮振興段 1526-0000 地號
106	鹿港鎮振興段 1527-0000 地號
107	鹿港鎮振興段 1562-0000 地號
108	鹿港鎮振興段 1566-0000 地號
109	鹿港鎮振興段 1567-0000 地號
110	鹿港鎮振興段 1584-0000 地號
111	鹿港鎮振興段 1585-0000 地號
112	鹿港鎮振興段 1605-0000 地號

彰化縣政府公報 冬字第 3 期

113	鹿港鎮振興段 1606-0000 地號
114	鹿港鎮振興段 1615-0000 地號
115	鹿港鎮振興段 1790-0000 地號(北坵塊)
116	鹿港鎮振興段 1791-0000 地號
117	鹿港鎮振興段 1792-0000 地號
118	鹿港鎮振興段 1833-0000 地號
119	鹿港鎮振興段 1835-0000 地號
120	鹿港鎮振興段 1839-0000 地號
121	鹿港鎮振興段 1839-0001 地號
122	鹿港鎮振興段 1847-0000 地號
123	鹿港鎮振興段 1891-0000 地號
124	鹿港鎮頂和段 0029-0000 地號
125	鹿港鎮頂和段 0102-0000 地號
126	鹿港鎮頂和段 0103-0000 地號
127	鹿港鎮鹿昇段 0485-0000 地號
128	鹿港鎮鹿昇段 0506-0000 地號
129	鹿港鎮鹿昇段 0507-0000 地號
130	鹿港鎮鹿昇段 0647-0000 地號
131	鹿港鎮鹿昇段 0869-0000 地號
132	鹿港鎮鹿昇段 1430-0000 地號
133	鹿港鎮鹿昇段 1444-0000 地號
134	鹿港鎮鹿昇段 1445-0000 地號
135	鹿港鎮鹿昇段 1446-0000 地號
136	鹿港鎮鹿昇段 1448-0000 地號
137	鹿港鎮鹿昇段 1449-0000 地號
138	鹿港鎮鹿昇段 1458-0000 地號
139	鹿港鎮鹿昇段 1459-0000 地號
140	鹿港鎮鹿昇段 1460-0000 地號
141	鹿港鎮鹿犁段 1077-0000 地號
142	鹿港鎮鹿雅段 0785-0001 地號
143	鹿港鎮鹿鳴段 0805-0000 地號
144	鹿港鎮鹿鳴段 0826-0000 地號
145	鹿港鎮鹿鳴段 1200-0001 地號
146	鹿港鎮鹿鳴段 1461-0000 地號
147	鹿港鎮鹿鳴段 1461-0001 地號
148	鹿港鎮鹿鳴段 1480-0000 地號
149	鹿港鎮鹿鳴段 1493-0000 地號
150	鹿港鎮鹿鳴段 1551-0000 地號
151	鹿港鎮鹿鳴段 1551-0001 地號
152	鹿港鎮鹿鳴段 1561-0000 地號
153	鹿港鎮鹿鳴段 1561-0001 地號
154	秀水鄉馬鳴段 0900-0000 地號
155	秀水鄉馬鳴段 0901-0000 地號

彰化縣政府公報 冬字第 3 期

156		秀水鄉馬鳴段 0902-0000 地號
157		秀水鄉馬鳴段 0925-0000 地號
158		秀水鄉馬鳴段 0929-0000 地號
159		秀水鄉馬鳴段 0930-0000 地號
160		秀水鄉馬鳴段 0936-0000 地號
161		秀水鄉馬鳴段 0937-0000 地號
162		秀水鄉馬鳴段 0966-0000 地號
163		秀水鄉馬鳴段 0972-0001 地號
164		秀水鄉馬鳴段 0972-0002 地號
165		秀水鄉馬鳴段 0999-0000 地號
166		秀水鄉馬鳴段 1000-0000 地號
167		秀水鄉馬鳴段 1001-0000 地號
168		秀水鄉馬鳴段 1006-0000 地號
169		秀水鄉馬鳴段 1007-0000 地號
170		秀水鄉馬鳴段 1010-0000 地號
171		秀水鄉馬鳴段 1011-0000 地號
172		秀水鄉馬鳴段 1012-0000 地號
173		秀水鄉馬鳴段 1013-0000 地號
174		秀水鄉馬鳴段 1015-0000 地號
175		秀水鄉馬興段 0169-0000 地號
176		秀水鄉馬興段 0176-0000 地號
177		福興鄉福園段 1238-0000 地號

達管制標準		
序號	土地類型	場址名稱
1	工廠	加明工業社
2	農地	彰化市西勢子段西勢子小段 0154-0004 地號(東坵塊)
3		彰化市南興段 0490-0000 地號
4		花壇鄉花壇段 0508-0000 地號
5		大村鄉慶安段 1546-0000 地號(西坵塊)
6		鹿港鎮振興段 0945-0000 地號
7		鹿港鎮振興段 1524-0000 地號(西坵塊)
8		鹿港鎮鹿昇段 0855-0000 地號
9		鹿港鎮頂和段 0066-0000 地號
10		鹿港鎮頂和段 0095-0000 地號
11		秀水鄉馬鳴段 0899-0000 地號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8年11月1日
府建城字第1080356941A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擬定溪湖細部計畫(西溪段350地號等13筆土地)(部分乙種工業區)案」計畫書、圖，並舉辦公開說明會。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23、24條暨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期間：自中華民國108年11月5日起至108年12月5日止。
- 二、展覽地點：旨揭計畫書、圖分別陳列於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及溪湖鎮公所供公眾閱覽。
- 三、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中華民國108年11月21日下午2時30分於溪湖鎮公所三樓禮堂。
-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意見，請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地址及建議事項，向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或所在地公所提出(意見表請逕向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或溪湖鎮公所索取，亦可上本府建設處網站公告下載)，公開展覽期滿後由本府彙整供作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8年11月11日
府建城字第1080374197B號

主旨：公開展覽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並舉辦公聽會。

依據：依據國土計畫法第12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期間：自中華民國108年11月13日起至108年12月13日止。
- 二、展覽地點：
 - (一)旨揭計畫書陳列於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及本縣各鄉、鎮公所供公眾閱覽。
 - (二)網路：公告於本府建設處網站(<http://economic.chcg.gov.tw/00home/index1.asp>)
- 三、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
 - (一)第一場—二林場次(包括(包括二林鎮、竹塘鄉、芳苑鄉、大城鄉、埤頭鄉等)，時間為108年11月18日上午10時至12時，地點為二林鎮立圖書館暨文化活動中心(彰化縣二林鎮豐田里斗苑路四段626號)。
 - (二)第二場—鹿港場次(包括和美鎮、伸港鄉、線西鄉、鹿港鎮、福興鄉、埔鹽鄉等)，時間為108年11月19日下午14時至16時，地點為鹿港鎮公所禮堂(彰化縣鹿港鎮民權路168號)
 - (三)第三場—員林場次(包括員林市、大村鄉、永靖鄉、溪湖鎮、埔心鄉、社

頭鄉、田中鎮、二水鄉、田尾鄉、北斗鎮、溪州鄉等)，時間為108年11月28日上午10時至12時，地點為員林市公所禮堂(彰化縣員林市三民街18號)。

(四)第四場—彰化場次(包括彰化市、芬園鄉、花壇鄉、秀水等)，時間為108年11月29日上午10時至12時，地點為彰化縣政府演藝廳(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意見，請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地址及建議事項，向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或所在地公所提出(意見表請逕向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或各公所索取)，公開展覽期滿後，由本府彙整供作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之參考。

縣長 王 惠 美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7 日

府綠推字第 1080372002 號

附件：彰化縣受理再生能源許可

案件收費標準草案乙份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預告「彰化縣受理再生能源許可案件收費標準」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彰化縣政府。

二、訂定依據：「規費法」第10條第1項。

三、「彰化縣受理再生能源許可案件收費標準」草案如附件，並公布於本府網站(<https://www.chcg.gov.tw>)/訊息中心/公布欄。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彰化縣政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

(二)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三)承辦人：張聖志。

(四)電話：04-7531457。

(五)傳真：04-7271414。

(六)電子郵件：jang8588@email.chcg.gov.tw。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受理再生能源許可案件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因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電業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賦予地方政府主管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備案申請、設備登記、核轉電業籌設、土地容許之許可、興辦事業計畫相關審查等事

彰化縣政府公報 冬字第 3 期

項，基於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爰依規費法第十條授權，擬具「彰化縣受理申請再生能源許可案件及核發證明文件收費標準」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標準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受理申請再生能源許可案件及核發證明文件之收費標準。（草案第二條）
- 三、受理審查非都市土地容許作再生能源設施許可、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及核轉電業籌設或擴建許可、變更登記案之收費標準。（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免繳規費之情形。（草案第四條）
- 五、本標準施行日期。（草案第五條）

彰化縣受理再生能源許可案件收費標準草案逐條說明

名 稱	說 明
彰化縣受理申請再生能源許可案件及核發證明文件收費標準	訂定本標準之名稱。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本標準訂定依據。
第二條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受理再生能源許可案件，每一申請案件依下列規定收取規費： 一 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同意備案），每件新臺幣（下同）二千元。 二 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之登記費，每件四千元。 三 申請變更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或發電設備登記事項之登記費，每件三千元。 四 申請搬移或遷移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登記費，每件三千元。	一、依法受理申請再生能源許可案件及核發證明文件之收費標準。 二、依申請案件之審核程序並考量成本差異，訂定不同之規費。
第三條 本府受理非都市土地容許作再生能源設施許可案件審查，每件收費二萬五千元。 本府受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為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案件審查，每件收費五萬元。 本府受理核轉電業籌設或擴建許可、變更登記案件審查，每件收費五萬元。	依法受理審查非都市土地容許作再生能源設施許可、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及核轉電業籌設或擴建許可、變更登記之收費標準。
第四條 以下情形，免繳規費： 一 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整編，致地址變更。 二 用地因政府依法徵收或地籍圖重測，致登記事項變更。	明定免繳規費之情形。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施行日期。

彰化縣受理再生能源許可案件收費標準(草案)

第一條 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受理再生能源許可案件，每一申請案件依下列規定收取規費：

- 一 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同意備案），每件新臺幣（下同）二千元。
- 二 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之登記費，每件四千元。
- 三 申請變更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或發電設備登記事項之登記費，每件三千元。
- 四 申請搬移或遷移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登記費，每件三千元。

第三條 本府受理非都市土地容許作再生能源設施許可案件審查，每件收費二萬五千元。

本府受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為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案件審查，每件收費五萬元。

本府受理核轉電業籌設或擴建許可、變更登記案件審查，每件收費五萬元。

第四條 下列情形，免繳規費：

- 一 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整編，致地址變更。
- 二 用地因政府依法徵收或地籍圖重測，致登記事項變更。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5 日

府勞外字第 1080387048 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外國人LE THI NHAN君(護照號碼：B8461277，以下簡稱L君)之本府106年2月17日府勞外字第1060044258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L君因未經申請許可於彰化縣秀水鄉秀中街71之2號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L君業已離境亦無登記國內國外住居所，經本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08年1月18日領二字第1085300930號函復有關擬請協查L君之國外地址部分，因簽證申請文件已逾檔案保存年限，已依法銷毀，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L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0)領取。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5 日
府勞外字第 1080387048A 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外國人LE VAN TIEN君(護照號碼：B4809815，以下簡稱L君)之本府106年3月13日府勞外字第1060073509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L君因未經申請許可於彰化縣員林市永昌街8號前從事消防配管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L君業已離境亦無登記國內國外住居所，經本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08年1月18日領二字第1085300930號函復有關擬請協查L君之國外地址部分，因簽證申請文件已逾檔案保存年限，已依法銷毀，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L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0)領取。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5 日
府勞外字第 1080387048B 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外國人NGUYEN VAN TOAN君(護照號碼：B1697192，以下簡稱N君)之本府106年3月13日府勞外字第1060073509A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N君因未經申請許可於彰化縣員林市永昌街8號前從事消防配管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N君業已離境亦無登記國內國外住居所，經本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08年1月18日領二字第1085300930號函復有關擬請協查N君之國外地址部分，經查現存簽證資料檔無渠申請來臺簽證紀錄，無法據以查悉其國外地址等相關資料，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N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0)領取。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5 日
府勞外字第 1080387048C 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外國人TRAN VAN THAI君(護照號碼：B6231324，以下簡稱T君)之本府106年3月13日府勞外字第1060073509B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T君因未經申請許可於彰化縣員林市永昌街8號前從事消防配管及焊鐵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T君業已離境亦無登記國內國外住居所，經本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08年1月18日領二字第1085300930號函復有關擬請協查T君之國外地址部分，因簽證申請文件已逾檔案保存年限，已依法銷毀，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T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0)領取。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5 日
府勞外字第 1080387048D 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外國人LE QUOC HOI君(護照號碼：B6293297，以下簡稱L君)之本府106年3月13日府勞外字第1060073509D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L君因未經申請許可於彰化縣員林市永昌街8號前從事消防配管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L君業已離境亦無登記國內國外住居所，經本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08年1月18日領二字第1085300930號函復有關擬請協查L君之國外地址部分，因簽證申請文件已逾檔案保存年限，已依法銷毀，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L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0)領取。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5 日
府勞外字第 1080387048E 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外國人DAO NGOC TOAN君(護照號碼：B8471758，以下簡稱D君)之本府106年3月13日府勞外字第1060073509E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D君因未經申請許可於彰化縣員林市永昌街8號前從事消防配管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D君業已離境亦無登記國內國外住居所，經本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08年1月18日領二字第1085300930號函復有關擬請協查D君之國外地址部分，因簽證申請文件已逾檔案保存年限，已依法銷毀，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D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0)領取。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5 日
府勞外字第 1080387048F 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外國人LE QUANG PHU君(護照號碼：B8869022，以下簡稱L君)之本府106年4月7日府勞外字第1060105114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L君因未經申請許可於彰化縣員林市永昌街8號前從事板模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L君業已離境亦無登記國內國外住居所，經本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08年1月18日領二字第1085300930號函復有關擬請協查L君之國外地址部分，因簽證申請文件已逾檔案保存年限，已依法銷毀，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L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0)領取。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5 日
府勞外字第 1080387048G 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外國人NGUYEN VAN THUAN君(護照號碼：B7161063，
以下簡稱N君)之本府106年4月26日府勞外字第1060126027A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N君因未經申請許可於彰化縣芳苑鄉斗苑路6號從事包裝檢盒子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N君業已離境亦無登記國內國外住居所，經本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08年1月18日領二字第1085300930號函復有關擬請協查N君之國外地址部分，因簽證申請文件已逾檔案保存年限，已依法銷毀，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N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0)領取。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5 日
府勞外字第 1080387048H 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外國人LUONG THE HUYNH君(護照號碼：B9543522，
以下簡稱L君)之本府106年7月10日府勞外字第1060219723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L君因未經申請許可於彰化縣埔鹽鄉光明路二段191之3號從事搭設鐵皮屋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L君業已離境亦無登記國內國外住居所，經本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08年1月18日領二字第1085300930號函復有關擬請協查L君之國外地址部分，因簽證申請文件已逾檔案保存年限，已依法銷毀，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L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0)領取。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5 日
府勞外字第 1080387048I 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外國人BUI VAN LONG君(護照號碼：B9090401，以下簡稱B君)之本府106年8月17日府勞外字第1060276942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B君因未經申請許可於彰化縣鹿港鎮海埔巷106號從事拆鷹架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B君業已離境亦無登記國內國外住居所，經本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08年1月18日領二字第1085300930號函復有關擬請協查B君之國外地址部分，因簽證申請文件已逾檔案保存年限，已依法銷毀，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B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0)領取。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5 日
府勞外字第 1080387048J 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外國人HA THANH MINH君(護照號碼：B9348713，以下簡稱H君)之本府106年11月1日府勞外字第1060363837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H君因未經申請許可於彰化縣鹿港鎮工業東四路2號從事貨品整理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H君業已離境亦無登記國內國外住居所，經本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08年1月18日領二字第1085300930號函復有關擬請協查H君之國外地址部分，因簽證申請文件已逾檔案保存年限，已依法銷毀，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H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0)領取。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5 日
府勞外字第 1080387048K 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外國人HA XUAN CUONG君(護照號碼：B8711826，以下簡稱H君)之本府106年11月1日府勞外字第1060363837A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H君因未經申請許可於彰化縣鹿港鎮工業東四路2號從事貨品整理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H君業已離境亦無登記國內國外住居所，經本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08年1月18日領二字第1085300930號函復有關擬請協查H君之國外地址部分，因簽證申請文件已逾檔案保存年限，已依法銷毀，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H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0)領取。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5 日
府勞外字第 1080387048L 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外國人DUONG THANH SON君(護照號碼：B4990149，以下簡稱D君)之本府107年5月14日府勞外字第1070146694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D君因未經申請許可於彰化縣北斗鎮興農路二段436號從事蓋房子做釘木板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D君業已離境亦無登記國內國外住居所，經本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08年1月18日領二字第1085300930號函復有關擬請協查D君之國外地址部分，因簽證申請文件已逾檔案保存年限，已依法銷毀，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D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0)領取。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5 日
府勞外字第 1080387048M 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外國人HOANG MINH NHAT君(護照號碼：C0078548，以下簡稱H君)之本府107年5月14日府勞外字第1070146694A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H君因未經申請許可於彰化縣北斗鎮興農路二段436號從事蓋房子做釘木板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H君業已離境亦無登記國內國外住居所，經本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08年1月18日領二第

第1085300930號函復有關擬請協查H君之國外地址部分，因簽證申請文件已逾檔案保存年限，已依法銷毀，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H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0)領取。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5 日
府勞外字第 1080387048N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外國人MAI VAN HUY君(護照號碼：C0201127，以下簡稱M君)之本府107年5月14日府勞外字第1070146694B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M君因未經申請許可於彰化縣北斗鎮興農路二段436號從事蓋房子做釘木板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M君業已離境亦無登記國內國外住居所，經本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08年1月18日領二字第1085300930號函復有關擬請協查M君之國外地址部分，因簽證申請文件已逾檔案保存年限，已依法銷毀，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M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0)領取。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5 日
府勞外字第 1080387048O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外國人NGUYEN VAN BIEN君(護照號碼：B9371374，以下簡稱N君)之本府107年5月14日府勞外字第1070146694C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N君因未經申請許可於彰化縣北斗鎮興農路二段436號從事蓋房子做釘木板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N君業已離境亦無登記國內國外住居所，經本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08年1月18日領二字第1085300930號函復有關擬請協查N君之國外地址部分，因簽證申請文件已逾檔案保存年限，已依法銷毀，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N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

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0)領取。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5 日
府勞外字第 1080387048P 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外國人NGUYEN VAN THUAN君(護照號碼：B3615387，以下簡稱N君)之本府107年5月14日府勞外字第1070146694D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N君因未經申請許可於彰化縣北斗鎮興農路二段436號從事蓋房子做釘木板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N君業已離境亦無登記國內國外住居所，經本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08年1月18日領二字第1085300930號函復有關擬請協查N君之國外地址部分，因簽證申請文件已逾檔案保存年限，已依法銷毀，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N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0)領取。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5 日
府勞外字第 1080387048Q 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外國人HOANG VAN HUNG君(護照號碼：C2986040，以下簡稱H君)之本府107年12月5日府勞外字第1070417406B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H君因未經申請許可於彰化縣員林市橋愛七街與僑愛八街口從事綁鐵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H君業已離境亦無登記國內國外住居所，經本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08年1月18日領二字第1085300930號函復有關擬請協查H君之國外地址部分，經查因渠於107年申請EVISA來臺，惟渠未於該申請表上填載其國外地址，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H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0)領取。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5 日
府勞外字第 1080387048R 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外國人SUGIYATI君(護照號碼：AP917694，以下簡稱S君)之本府105年11月30日府勞外字第1050398596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S君因未經申請許可於彰化縣彰化市南校街135號從事照顧非法雇主林鴻鈞君父親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H君業已離境亦無登記國內國外住居所，經本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08年1月18日領二字第1085300930號函復有關擬請協查S君之國外地址部分，因簽證申請文件已逾檔案保存年限，已依法銷毀，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S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0)領取。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5 日
府勞外字第 1080387048S 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外國人SRI HARTATIK君(護照號碼：AR744832，以下簡稱S君)之本府106年2月17日府勞外字第1060044258A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S君因未經申請許可於彰化縣彰化縣秀水鄉秀中街71之2號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S君業已離境亦無登記國內國外住居所，經本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08年1月18日領二字第1085300930號函復有關擬請協查S君之國外地址部分，因簽證申請文件已逾檔案保存年限，已依法銷毀，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S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0)領取。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5 日
府勞外字第 1080387048T 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外國人SULIYEM君(護照號碼：AR760302，以下簡稱S君)之本府106年2月17日府勞外字第1060044258C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S君因未經申請許可於彰化縣彰化縣秀水鄉秀中街71之2號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S君業已離境亦無登記國內國外住居所，經本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08年1月18日領二字第1085300930號函復有關擬請協查S君之國外地址部分，因簽證申請文件已逾檔案保存年限，已依法銷毀，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S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0)領取。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5 日
府勞外字第 1080387048U 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外國人EKA PUSPITA DEWI君(護照號碼：AP957426，以下簡稱E君)之本府106年2月17日府勞外字第1060044258D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E君因未經申請許可於彰化縣彰化縣秀水鄉秀中街71之2號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E君業已離境亦無登記國內國外住居所，經本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08年1月18日領二字第1085300930號函復有關擬請協查E君之國外地址部分，因簽證申請文件已逾檔案保存年限，已依法銷毀，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E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0)領取。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5 日
府勞外字第 1080387048V 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外國人MUHAMMAD BN YASKUR AMDAD君(護照號碼：A4788722，以下簡稱M君)之本府106年4月26日府勞外字第1060126027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M君因未經申請許可於彰化縣芳苑鄉斗苑路6號從事便當盒包裝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M君業已離境亦無登記

國內國外住居所，經本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08年1月18日領二字第1085300930號函復有關擬請協查M君之國外地址部分，因簽證申請文件已逾檔案保存年限，已依法銷毀，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M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0)領取。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5 日

府勞外字第 1080387048W 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外國人SUMARNO君(護照號碼：AT138420，以下簡稱S君)之本府106年11月1日府勞外字第1060365479A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S君因未經申請許可於彰化縣二林鎮趙甲里安殿巷一帶從事採蔥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S君業已離境亦無登記國內國外住居所，經本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08年1月18日領二字第1085300930號函復有關擬請協查S君之國外地址部分，因簽證申請文件已逾檔案保存年限，已依法銷毀，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S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0)領取。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5 日

府勞外字第 1080387048X 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外國人PUJIONO君(護照號碼：AS883789，以下簡稱P君)之本府107年5月14日府勞外字第1070146694G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P君因未經申請許可於彰化縣北斗鎮興農路二段436號從事蓋房子做釘木板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P君業已離境亦無登記國內國外住居所，經本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08年1月18日領二字第1085300930號函復有關擬請協查P君之國外地址部分，因簽證申請文件已逾檔案保存年限，已依法銷毀，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P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0)領取。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5 日
府勞外字第 1080387048Y 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外國人HENDRA YUSUP君(護照號碼：B1421605，以下簡稱H君)之本府107年5月14日府勞外字第1070146694I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H君因未經申請許可於彰化縣北斗鎮興農路二段436號從事蓋房子做釘木板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H君業已離境亦無登記國內國外住居所，經本國外交部南部辦事處108年1月22日南辦字第1080000220號函復有關擬請協查H君之國外地址部分，因其曾於107年1月23日申辦以漁船進港修補、維修之停留簽證，惟相關資料似未載明其國外住居所在地址，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H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0)領取。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5 日
府勞外字第 1080387402 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泰國籍外國人SAISSRT SUNISA(護照號碼：AA9617189，以下簡稱S君)之本府107年9月11日府勞外字第1070307488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S君因未經申請許可於彰化縣彰化市金馬路三段142號從事按摩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S君業已離境亦無登記國內國外住居所，經本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08年1月18日領二字第1085300930號函復有關擬請協查S君之國外地址部分，經查現存簽證資料檔無渠申請來臺簽證紀錄，爰無法據以查悉其國外地址等相關資料，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S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0)領取。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5 日
府勞外字第 1080387402A 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泰國籍外國人KAEWROUM PATAMAPORN(護照號碼：AA9712252，以下簡稱K君)之本府107年9月11日府勞外字第1070307488A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K君因未經申請許可於彰化縣彰化市金馬路三段142號從事按摩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K君業已離境亦無登記國內國外住居所，經本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08年1月18日領二字第1085300930號函復有關擬請協查K君之國外地址部分，經查現存簽證資料檔無渠申請來臺簽證紀錄，爰無法據以查悉其國外地址等相關資料，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K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0)領取。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5 日
府勞外字第 1080387402B 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泰國籍外國人TAWEEKAN TANIDA(護照號碼：AB1050958，以下簡稱T君)之本府107年9月11日府勞外字第1070307488B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T君因未經申請許可於彰化縣彰化市金馬路三段142號從事按摩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T君業已離境亦無登記國內國外住居所，經本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08年1月18日領二字第1085300930號函復有關擬請協查T君之國外地址部分，經查現存簽證資料檔無渠申請來臺簽證紀錄，爰無法據以查悉其國外地址等相關資料，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T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0)領取。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5 日
府勞外字第 1080387402C 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泰國籍外國人THANANUKULSOMBUT(護照號碼：AB1175782，
以下簡稱T君)之本府107年9月11日府勞外字第1070307488C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T君因未經申請許可於彰化縣彰化市金馬路三段142號從事按摩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T君業已離境亦無登記國內國外住居所，經本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08年1月18日領二字第1085300930號函復有關擬請協查T君之國外地址部分，經查現存簽證資料檔無渠申請來臺簽證紀錄，爰無法據以查悉其國外地址等相關資料，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T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0)領取。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
府地價字第 1080382800 號

主旨：公告核發陳柏凱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

公告事項：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 一、姓名：陳柏凱。
- 二、及格證書字號：(95)補字第000375號。
- 三、經紀人證書字號：(108)彰縣字第000126號(換發)。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
府地價字第 1080382801 號

主旨：公告核發林孟慧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

公告事項：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 一、姓名：林孟慧。
- 二、及格證書字號：(90)(一)特產紀字第441號。
- 三、經紀人證書字號：(108)彰縣字第00124號。

縣長 王 惠 美

中華民國108年11月4日
府地權字第1080386806號
附件：公示送達清冊2份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石筍排水支線（第五期）排水改善工程」用地徵收公告及發價通知函予所有權人江竹君等（如後附清冊）。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天（自公告張貼日起20日發生效力）。
- 二、本案工程奉內政部108年8月6日台內地字第1080264347號函核准徵收坐落本縣員林市三和段45地號內等5筆土地，合計面積0.286707公頃，本府108年8月22日府地權字第1080287588號公告徵收，並於同年9月23日府地權字第1080333433及1080333433A號函通知各權利關係人辦理補償費發放事宜，惟因權利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經本府向戶政及稅務單位查證後仍無法送達，爰依上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三、本公告張貼於本府、徵收土地所在公所及相關處所之公告欄，應受送達人得隨時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前往本府地政處地權科（地址：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5樓）領取上開通知函，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
- 四、檢送公示送達清冊2份。

縣長 王 惠 美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石筍排水支線（第五期）排水改善工程（非都市土地）」

徵收公告通知函無法送達（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鄉鎮市	段	地號	面積 m ²	持分	所有權人姓名	住址	備註
1	員林市	三和	45-1	737	8/60	江竹及其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員林鎮411號	土地編號 1
2	員林市	新西東	902-2	1231.38	2/12	江添火及其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員林鎮三條圳206號	土地編號 7
3	員林市	新西東	902-2	1231.38	3/12	曹揚善及其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員林鎮東山204號	土地編號 8
4	員林市	新西東	902-2	1231.38	3/12	曹政吉及其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員林鎮中東里7鄰山腳路208號	土地編號 9
5	員林市	東北	918-1	36.69	1/4	曹政吉及其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員林鎮中東里7鄰山腳路208號	土地編號 21
6	員林市	東北	918-1	36.69	2/12	江添火及其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員林鎮光明里18鄰206號	土地編號 22
7	員林市	東北	918-1	36.69	2/12	曹揚善及其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員林鎮204號	土地編號 23
8	員林市	東北	918-1	36.69	3/12	江文章	彰化縣員林鎮光明里18鄰206號	土地編號 24

彰化縣政府公報

《每月發行 2 期》